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 年 1 月 16 日—2011 年 1 月 17 日，其中：

####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1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30-11: 30 和下午 13: 00-15: 00

####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1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 00 至 2011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 00

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总经理韩连富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97 人，代表股份 222,054,3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6.4634 %。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 218,887,5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6.0860%。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166,8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3774%。。

####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四、议案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 3 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391,271 股。经表决，同意为 7,043,670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95.2971%；反对为 347,601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4.7029%；弃权为 0 股。

### 五、参加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王华琴	王佩虹	挪威中央银行	王庆义	张其念	李文付	邹明仲	明建刚	林国敏	蔡少虬
所持股数(股)	439,800	430,000	339,000	260,000	220,000	145,900	142,500	115,700	106,375	100,0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蒋红毅、贾向明
-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